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8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蘇逸棋

被告 蔡勝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3日15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田寮區七星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至南勢湖幹5號電桿前時，因疏未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線，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何金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0,862元(含零件101,110元、工資69,752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8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駕駛轉彎時逆向撞及被告車輛，應由原

01 告負全部責任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02 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3 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8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0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3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駕駛人駕
14 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分向
15 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
16 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道路交通
17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亦有法文。經查，原
18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19 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0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匯豐汽車鈑噴估價單、歐誠
21 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電子發
22 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1頁)，並有高雄市政
23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
24 查報告表(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5 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73
26 頁)。復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結果略為：影
27 片全長17秒，畫面開始時何金汝延田寮區七星路由西往東
28 方向行駛，因拍攝角度，此時無法確認何金汝是否有跨越
29 雙黃線之行駛行為。檔案時間6秒許，可見被告車輛自對
30 向車道駛來，車輛朝左側側傾，應有相當車速，嗣後可見
31 被告駕駛車輛左前輪跨越雙黃線，何金汝於檔案時間6至7

01 秒許向右閃避，兩車仍於檔案時間7秒許發生碰撞。此時
02 由事故現場照片觀之，何金汝車輛左後車輪距離雙黃線距
03 離很近，可推知何金汝當時應亦有跨越雙黃線行駛之行為
04 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0頁)。是本院
05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爭車
06 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
07 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9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11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2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13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14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15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16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17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18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9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20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1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5
22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13日，已逾耐用年數，
23 則零件殘價應為16,852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
24 耐用年數＋1)即101,110÷(5+1)＝16,852(小數點以下四
25 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
26 輛零件殘價16,85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69,752元，共
27 86,604元。

28 (三)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
30 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何金汝同有跨越雙黃線
31 行駛之過失，有前揭勘驗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

01 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參，是何金汝就
02 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洵堪認定。從而，原告亦應就
03 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
04 告與何金汝上開過失情節，認被告、何金汝就本件事故各
05 應負5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
06 害為43,302元(計算式：86,604元×0.5=43,302元)，原告
07 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9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302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2日(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
11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預供相當擔保，
16 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1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曾小玲